

证券代码：872952

证券简称：天泉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(一)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》的独立意见：

作为独立董事，经核查我们认为：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拟接受邓国权先生财务资助，向邓国权先生借款人民币1200万元。此次借款为无偿借款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良性发展，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向公司提供借款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发展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该条议案。

(二)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、基金、债券、股权等投资》的独立意见：

作为独立董事，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、基金、债券、股权等，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及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,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股票、基金、债券、股权等投资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，任意时点获得的累计净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括上述额度内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三）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独立意见：**

作为独立董事，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足，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,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黄衍电、沈书豪、吉民

2023 年 12 月 15 日